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芨沟煤矿煤矸石回填露天采掘场生态治理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关于审批白芨沟煤矿煤矸石回填露天采掘场生态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的函》（宁煤汝箕沟〔202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煤矸石回填露天采掘场生态治理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302-640202-04-05-387281）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白芨沟卡布梁井，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8′57.921″，北纬 39°6′38.516″，治理面积 3hm²。本项目采用白芨沟煤矿煤矸石回填，回填量约 2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7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1.75 万元，占总投资 100%，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等。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

在落实《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煤矸石回填露天采掘场生态治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运输车辆及临时堆土做好苫盖工作，进场道路砂砾石硬化，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作业。废气（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车辆运输方案，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禁止随手丢弃。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煤矸石分层回填、分层压实，表土覆盖后及时进行恢复植被，施工结束后定期养护。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